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【放學後】校內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員	班級： 姓名：	申請人 手 機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員	教師_____人 學生_____人	指導老師手機	
申請緣由					
活動時間 以 24 時制填寫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週_____）_____時：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週_____）_____時：_____分				
活動地點 (含借用場地)					
指導老師 簽 章		審核 資料	※資料不完備者，恕不受理 ☐ 1.參加人員名單（註明班級、座號） ☐ 2.參加人員家長同意書（週一至週五留校免附）		
訓育(活動)組	校安人員		生輔組	學務主任	
其他會簽單位	體育組 (操場或活動中心三樓借用) (含燈光控制室)		總務處	校長	

***學生課外活動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- 1.週一至週五須於前日申請，假日活動須於三天前申請，申請核准後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2.各申請單位於活動進行時請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3.申請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前妥擬行程計劃，活動中確實掌握時間、人數並聽從老師之指示，維護團體紀律及安全。
- 4.本表填妥核示後請交給正本生輔組留存，影本送活動組(含名單)與校門傳達室。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課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單

	班級	學號	姓名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